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購部分社會公眾股份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一、 本次回购已履行的程序及批准和授权	1
二、 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2
三、 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4
四、 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4
五、 结论意见	4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28,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回购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回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开展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

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回购已履行的程序及批准和授权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回购的目的及用途，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以及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等事项逐项予以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拟用作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回购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次回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本次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拟用作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25元/股（含41.25元/股）。按最高回购价格41.25元/股，回购总金额上限20,000万元人民币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84.8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017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68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8,868万股A股股票。

2017年12月27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846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30073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信息公示平台及公司的市场监督、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网络核查，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和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66,583.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3,743.77万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7.50%，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36%。结合上述财务数据及公司确认，本次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若按回购股份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1.25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额约为484.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本次回购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公司将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 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弘科技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4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计划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并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陈益文

经办律师：_____

刘 佳

年 月 日